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5990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9日

商 标

朴栖木柞

申请 人 杭州芙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7号19幢805-1室

代理机构 杭州路锦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首饰包；首饰盒；贵金属制盒；珠宝首饰；手表；贵金属；木制珠宝盒；旅行用首饰收纳卷包；首饰收纳盒；首饰用礼品盒